

破產法的概念與影響

台南縣柯先生問：最近我因為信用卡的債務問題，已經搞得焦頭爛額，我已經沒有任何的財產可以來繳納積欠銀行的債務了，我聽說有一種破產的方法可以來解決，請問：破產是什麼意思？程序要如何進行？是不是被宣告破產就沒事了？有什麼事項需要注意？破產後對我會有什麼影響？

答：所謂「破產」是指債務人的財產無法清償債務時，為了使得所有的債權人獲得平等的滿足，並且兼顧債務人的利益，而就債務人的總財產，由法院來進行一般性的債務處理的程序，所以破產的前提是要債務人已經無法還債，而破產的程序則一定要在法院的監督之下進行。

又破產事件是專屬於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則上是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法院聲請，聲請後如果債務人確實不能清償債務，那麼法院就會宣告債務人破產。至於法院對於破產的聲請，通常會在收到聲請之日起七天內，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的聲請。而法院在裁定之前是可以依職權為必要的調查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。

法院如果做出破產宣告時，就會選任破產管理人，並決定申報債權之期間、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等事項，同時也會公告破產裁定之主文，及其宣告之年、月、日、破產管理人之姓名、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、前面所說的期間及期日、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，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，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、破產人之債權人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，其不依限申報者，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等事項。

必須注意的是，法院對於債務人為破產之宣告後，破產人的人身自由便會受到某程度的限制，例如：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可以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給破產人的郵件、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，而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，不得離開其住居地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還可以傳喚或拘提破產人。另外，破產人如果有逃亡或隱匿、毀棄其財產的疑慮時，法院還可以加以管收，可見被法院宣告破產後，破產人並不是因此就無事一身輕了。

再來，破產人如果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特定的不法行為，則可能還會涉犯刑事責任，例如：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，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，而有隱匿或毀棄其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的處分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的債務、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的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狀況不真確等情事，那麼最重是可以判處五年有期徒刑（即詐欺破產罪）。而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，有浪費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的債務者、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為目的，以不利益之條件，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、明知

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等情事的話，則最重是可以判處一年有期徒刑（即過怠破產罪）。

最後，破產人受破產宣告後，在未經法院許可復權之前，是不能登記為候選人，也不能擔任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專利代理人、記帳士、工、商業團體之會員代表，就算有地政士的資格也不能開業，足見受破產宣告後，就業任職時還會受到很多的限制，所以聲請破產前還是要先想清楚而不要貿然為之。

（台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成）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